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2月13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6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6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46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4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0 重大事件揭示 5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26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980,697.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34	0265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148,110.32份	71,832,587.3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

	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顺国	汪小敏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wangxm8@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28
传真		021-22211997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刘宗治	张为忠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CitibankN.A.
	中文	-	花旗银行
注册地址		-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D57104, USA
办公地址		-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邮政编码		-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6月30日)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063.40	-167,043.46
本期利润	-15,170,250.02	-7,409,011.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1	-0.087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1%	-8.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7%	-9.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124,175.94	-7,134,855.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87	-0.09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023,934.38	64,697,731.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13	0.90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87%	-9.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6年02月13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1%	1.38%	-5.07%	1.79%	-3.4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7%	1.15%	-18.27%	1.78%	8.40%	-0.63%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4%	1.38%	-5.07%	1.79%	-3.47%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3%	1.15%	-18.27%	1.78%	8.34%	-0.6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6年2月1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是兴业银行控股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亿元，持股比例90%；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10%。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15年兴业基金成功核准获批QDII资格；2017年2月，兴业基金获批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目前，兴业基金已设立了北京、上海、深圳、福州四个分公司，并设立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128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成城	多元业务部/指数与量化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26-02-13	-	22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多元业务部/指数与量化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张诗悦	基金经理	2026-04-28	-	10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科技成长风格占优，在经历了年初至4月上旬的剧烈调整后，呈现出以科技带动大盘的反弹态势：沪深300指数录得收益率近8%，中证500收益率超过20%，中证1000指数近16%。以科技资产为代表的科创50指数和创业板指的收益率则录得60%和30%以上的巨大涨幅，表现亮眼。 分行业来看，上半年表现最好的申万一级行业分别是电子和通信行业，表现较差的行业则包括钢铁、房地产和社会服务等传统行业。对比A股和港股市场，港股市场相对较弱，上半年恒生指数与恒生科技指数均录得下跌。

恒生科技指数代表了最大的30个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港股上市公司，在二季度的季度调整中，指数调整了2个成分股，纳入了智谱和MINIMAX这两个AI大模型公司，也展示了该指数对科技行业的密切跟踪。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拟合指数收益表现，在确保基金产品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以达成投资人的投资目标。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基金份额净值为0.901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7%；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基金份额净值为0.900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上半年的演绎较为分化，7月份市场进行了一次再平衡，红利类资产有所修复，科技成长类资产有所回落。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市场仍处在上行的通道中，中国科技、制造等领域的优势仍在强化，科技成长的叙事需要等待产业的突破带动，科技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值得期待。同时，红利价值类资产作为市场的基本盘，持续带来稳定的回报，起到了稳定器的作用,提升了A股市场的配置价值。港股市场在26年上半年相对承压，7月有所修复，恒生科技指数是港股的泛科技指数，代表着中国经济中科技属性较强的一批资产，配置属性逐步体现。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合规的公司领导担任，专业委员若干名，由研究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风险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基金运营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192,850.13
结算备付金		131,900.2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4,621,601.19
其中：股票投资		174,657,430.2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964,170.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1,836,558.19
应收股利		414,350.84
应收申购款		899,34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99,096,602.0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201,86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276.06
应付托管费		17,255.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10.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69.9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57,857.88
负债合计		5,374,935.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14,980,697.62
未分配利润	6.4.7.8	-21,259,031.35
净资产合计		193,721,666.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9,096,602.07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14,980,697.62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013元，基金份额总额143,148,110.32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0.9007元，基金份额总额71,832,587.3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776,426.21
1.利息收入		467,803.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67,803.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0,038.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186,426.27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4,969.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811,418.47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2,183,154.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923.1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0,040.30
减：二、营业总支出		802,835.1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64,497.73
2.托管费	6.4.10.2.2	112,899.53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62,717.77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7.税金及附加		89.91
8.其他费用	6.4.7.18	62,63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79,261.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9,261.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79,261.3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6,037,403.78	-	406,037,40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056,706.16	-21,259,031.35	-212,315,73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579,261.34	-22,579,261.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1,056,706.16	1,320,229.99	-189,736,476.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023,775.39	-648,990.87	28,374,784.52
2.基金赎回	-220,080,481.55	1,969,220.86	-218,111,260.69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4,980,697.62	-21,259,031.35	193,721,666.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宗治	蒲延杰	楼怡斐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5]282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406,037,403.78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6)第00064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26年2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花旗银行(CitibankN.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参与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投资。境外投资工具包括：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股票、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6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6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

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2、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评价及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3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4]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第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税[2026]12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自2025年8月8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取得的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出让方减按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基金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或取得的源自境外证券市场的收益，其涉及的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87,790.29
等于：本金	3,087,582.57
加：应计利息	207.7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8,105,059.84
等于：本金	8,104,934.21
加：应计利息	125.6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192,850.1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6,841,538.46	-	174,657,430.20	-22,184,108.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07,956.22	55,260.99	9,964,170.99	953.78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907,956.22	55,260.99	9,964,170.99	953.7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6,749,494.68	55,260.99	184,621,601.19	-22,183,154.4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7,857.88
合计	57,857.88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8,464,241.82	308,464,241.82
本期申购	12,115,697.74	12,115,697.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7,431,829.24	-177,431,829.24
本期末	143,148,110.32	143,148,110.32

6.4.7.7.2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7,573,161.96	97,573,161.96
本期申购	16,908,077.65	16,908,077.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648,652.31	-42,648,652.31

本期末	71,832,587.30	71,832,587.30

注：1、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2月13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405,957,188.48元，折合基金份额405,957,188.48份；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0,215.30元，折合基金份额80,215.30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406,037,403.78元，折合基金份额406,037,403.78份。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29,063.40	-14,941,186.62	-15,170,250.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410.56	1,002,663.52	1,046,074.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62.18	-193,994.11	-200,156.29
基金赎回款	49,572.74	1,196,657.63	1,246,230.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5,652.84	-13,938,523.10	-14,124,175.94

6.4.7.8.2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67,043.46	-7,241,967.86	-7,409,011.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20,447.20	253,708.71	274,155.91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948.99	-423,885.59	-448,834.58
基金赎回款	45,396.19	677,594.30	722,990.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6,596.26	-6,988,259.15	-7,134,855.4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1,244.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1,900.22
其他	4,658.45
合计	467,803.0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2,681,508.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199,836.24
减：交易费用	668,098.1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86,426.27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964.4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1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969.58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15,915.7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01,928.78
减：应计利息总额	13,095.78
减：交易费用	886.1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1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11,418.4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11,418.47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83,154.48
——股票投资	-22,184,108.26
——债券投资	953.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183,154.48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040.30
合计	10,040.30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5,000.60
信息披露费	42,857.28
银行汇划费	2,597.69
其他	400.00
证券组合费	1,774.62
合计	62,630.1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花旗银行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4,497.7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2,069.4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82,428.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899.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合计
浦发银行	0.00	37,775.32	37,775.32
合计	0.00	37,775.32	37,775.32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各个基金代销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对于投资人通过在本基金直销机构兴业基金认(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3,961.45	331,208.88
花旗银行	1,363,828.84	35.4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和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花旗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协议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本基金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上述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各类市场影响因素分析以及投资组合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层风险防范等级构成：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和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与评估，制定相应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金融工具所面临的相关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管理，即依据定性分析以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及同类风险损失的发生

频度，凭借定量分析以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及相应的置信程度，进而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本基金通过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交易所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并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

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192,850.13	-	-	-	11,192,850.13
结算备付金	131,900.22	-	-	-	131,90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4,170.99	-	-	174,657,430.20	184,621,601.19
应收清算款	-	-	-	1,836,558.19	1,836,558.19
应收股利	-	-	-	414,350.84	414,350.84
应收申购款	-	-	-	899,341.50	899,341.50
资产总	21,288,921.34	-	-	177,807,680.73	199,096,602.07

计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201,866.60	5,201,86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6,276.06	86,276.06
应付托管费	-	-	-	17,255.19	17,255.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310.10	11,310.10
应交税费	-	-	-	369.97	369.97
其他负债	-	-	-	57,857.88	57,857.88
负债总计	-	-	-	5,374,935.80	5,374,935.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288,921.34	-	-	172,432,744.93	193,721,666.2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3,485.64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3,522.2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222,047.19	1,141,781.65	-	1,363,82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4,657,430.20	-	174,657,430.20
应收股利	68,832.66	345,518.18	-	414,350.84
应收清算款	-	1,836,558.19	-	1,836,558.19
资产合计	290,879.85	177,981,288.22	-	178,272,168.0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290,879.85	177,981,288.22	-	178,272,168.0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所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贬值5%	-8,913,608.40
	所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升值5%	8,913,608.4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也可来源于市场整体波动。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动态修正，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仓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以测试本基金所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4,657,430.20	9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4,657,430.20	90.1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股票价格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股票价格上升5%	8,732,871.51
	股票价格下降5%	-8,732,871.5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174,657,430.20
第二层次	9,964,170.99
第三层次	-
合计	184,621,601.1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等。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657,430.20	87.72
	其中：普通股	174,657,430.20	87.72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64,170.99	5.00
	其中：债券	9,964,170.99	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24,750.35	5.69
8	其他各项资产	3,150,250.53	1.58
9	合计	199,096,602.07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57,057,957.4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9.45%。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74,657,430.20	90.16
合计	174,657,430.20	90.16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87,163,242.49	44.9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64,036,286.81	33.06
电信服务	23,457,900.90	12.11
合计	174,657,430.20	90.16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分类标准。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7.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	所属国家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市场	(地区)			例(%)
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981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3,000	18,868,553.91	9.74
2	NetEase Inc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9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96,668	16,993,704.66	8.77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900	14,894,781.33	7.69
4	Meituan	美团	369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7,800	13,553,114.77	7.00
5	BYD Co Ltd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3,900	12,201,438.17	6.30
6	Xiaomi Corp	小米集团	181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1,800	12,062,901.84	6.23
7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5,500	11,733,828.22	6.06
8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347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9,000	9,158,686.04	4.73
9	Baidu Inc	百度集团股	9888	香港	中国	90,75	8,63	4.46

		份有限公司	HK Equity	证券交易所	香港	8	9,533.55	
10	Lenovo Group Ltd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992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8,000	8,557,440.99	4.42
11	JD.com Inc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8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97,843	8,434,417.61	4.35
12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1024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7,800	6,785,529.50	3.50
13	XPeng Inc	小鹏集团	9868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98,200	4,320,020.05	2.23
14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9961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997	4,058,790.78	2.10
15	Li Auto Inc	理想汽车	2015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6,100	3,445,961.70	1.78
16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8,700	2,776,424.30	1.43
17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669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	中国香港	153,200	2,658,575.96	1.37

				所				
18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綫	966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94,200	2,460,025.43	1.27
19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61,000	1,933,166.48	1.00
20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82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600	1,780,180.08	0.92
21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9626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540	1,777,590.07	0.92
22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618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7,800	1,648,639.92	0.85
23	Z AI Co Ltd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3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	1,461,943.36	0.75
24	NIO Inc	蔚来集团	9866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672	1,132,982.90	0.58
25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3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200	964,312.85	0.50
26	BYD Electr	比亚迪电子	285 H	香港	中国	35,50	645,0	0.33

	onic Internation C	（国际）有限公司	K Equity	证券交易所	香港	0	37.34	
27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2,000	593,879.75	0.31
28	Minimax Group Inc	Minimax Group Inc	10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	543,278.03	0.28
29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t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780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8,000	499,867.90	0.26
30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	腾讯音乐娱乐集团	1698 HK Equity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50	72,822.71	0.04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4.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	981 HK Equity	28,802,187.03	14.87
2	Meituan	3690 HK Equit	21,369,361.99	11.03

		y		
3	BYD Co Ltd	1211 HK Equit y	21,362,661.26	11.03
4	Xiaomi Corp	1810 HK Equit y	21,239,275.49	10.96
5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Equity	20,886,095.81	10.78
6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Equit y	20,066,010.55	10.36
7	NetEase Inc	9999 HK Equit y	17,545,844.38	9.06
8	JD.com Inc	9618 HK Equit y	12,692,595.91	6.55
9	Baidu Inc	9888 HK Equit y	10,648,703.59	5.50
10	Kuaishou Technology	1024 HK Equit y	10,293,398.68	5.31
11	XPeng Inc	9868 HK Equit y	7,030,804.36	3.63
12	Li Auto Inc	2015 HK Equit y	6,427,471.92	3.32
13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 ctor L	1347 HK Equit y	5,772,027.41	2.98
14	Horizon Robotics	9660 HK Equit y	5,462,783.33	2.82
15	Trip.com Group Ltd	9961 HK Equit y	5,302,095.31	2.74
16	Lenovo Group Ltd	992 HK Equity	4,972,523.94	2.57
17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6690 HK Equit y	3,734,862.19	1.93
18	SenseTime Group Inc	20 HK Equity	3,657,581.45	1.89
19	Midea Group Co Ltd	300 HK Equity	3,609,935.73	1.86
20	Bilibili Inc	9626 HK Equit y	3,181,383.01	1.6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	981 HK Equity	15,010,299.90	7.75
2	Meituan	3690 HK Equity	4,660,385.16	2.41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Equity	3,276,309.29	1.69
4	BYD Co Ltd	1211 HK Equity	3,208,336.98	1.66
5	Xiaomi Corp	1810 HK Equity	3,208,200.70	1.66
6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Equity	2,917,043.01	1.51
7	JD.com Inc	9618 HK Equity	2,839,168.82	1.47
8	NetEase Inc	9999 HK Equity	2,531,109.40	1.31
9	Kuaishou Technology	1024 HK Equity	2,101,428.94	1.08
10	XPeng Inc	9868 HK Equity	1,152,570.18	0.59
11	Li Auto Inc	2015 HK Equity	1,106,832.94	0.57
12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268 HK Equity	999,483.76	0.52
13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Equity	982,001.69	0.51
14	Lenovo Group Ltd	992 HK Equity	975,818.81	0.50
15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	1347 HK Equity	953,690.29	0.49
16	Horizon Robotics	9660 HK Equity	934,762.08	0.48
17	Baidu Inc	9888 HK Equit	822,597.13	0.42

		y		
18	SenseTime Group Inc	20 HK Equity	810,213.16	0.42
19	Midea Group Co Ltd	300 HK Equity	636,424.65	0.33
20	Bilibili Inc	9626 HK Equit y	605,003.95	0.3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50,041,374.70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2,681,508.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未评级	9,964,170.99	5.14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采用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其中境内债券取自境内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27	26国债01	9,900,000	9,964,170.99	5.14

注：1、债券代码为ISIN或当地市场代码。

2、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3、数量列示债券原币面值。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836,558.19
3	应收股利	414,350.8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99,341.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50,250.5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2,999	47,731.95	0.00	0.00%	143,148,110.32	100.00%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4,635	15,497.86	50,000.00	0.0696%	71,782,587.30	99.9304%
合计	7,459	28,821.65	50,000.00	0.0233%	214,930,697.62	99.9767%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户）合计数中针对同时持有各分级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算为一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997.40	0.0007%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271,665.12	0.3782%
	合计	272,662.52	0.126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0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0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464,241.82	97,573,16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15,697.74	16,908,077.6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431,829.24	42,648,652.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	-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148,110.32	71,832,587.30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6年7月20日，黄文锋先生离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2026年7月20日，李辉先生离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刘宗治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2026年7月31日，周鸣女士担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LSA	1	145,475,631.75	48.06%	290,951.28	87.86%	-
方正证券	2	157,247,251.05	51.94%	40,198.20	12.14%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即：i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ii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iii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并能满足各产品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iv具备各标准化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标准化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各标准化产品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交易能力较强。v研究综合实力较强。vi其他因素（例如，虽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其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基金管理人经内部适当程序，参照前述标准选择合作的证券经纪机构。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LSA	-	-	-	-	-	-	-	-
方正证券	14,712,705.00	100.00%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1-21
2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1-21
3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1-21
4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1-21
5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1-21
6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2-14
7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3-20
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3-20
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3-27

1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3-31
11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4-29
12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5-06
13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5-06
1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6-16
1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结果及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6-18
16	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06-2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三）《兴业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